

智慧財產權資訊

- 美、日專利局展開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宣布，日本特許廳（JPO）已成為第 2 個加入其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Priority Document Exchange，簡稱 PDX）計畫的專利局，自 2007 年 7 月 28 日起，除了歐洲專利局（EPO）外，USPTO 亦可用電子方式與 JPO 交換優先權文件，透過三邊文件存取（Trilateral Document Access，簡稱 TDA）網路服務電子連線機制，提供或取得優先權文件，申請人不須支付費用。如果一個美國申請案的宣誓書（Oath）、聲明書（Declaration）或申請表格（Application Data Sheet）中已註明主張優先權，USPTO 會主動去擷取 JPO 的優先權文件，申請人不須提交 SB-38 “Request to Retrieve Electronic Priority Application(s)” 申請表。

在此之前，USPTO 與 EPO 在 2007 年 1 月 16 日已展開 PDX 計畫，對於有主張 EPO 優先權的美國申請案，USPTO 已經以電子方式取得 EPO 優先權文件，提供申請人更快速、經濟且更安全的優先權文件交換機制。

以電子方式交換優先權文件使專利局間可以相互分享資料，減少處理紙本文件的相關行政成本，以及將其掃描成電子資料納入資料庫系統的費用。

<http://www.uspto.gov/web/patents/notices/prioritydocexch.html>

<http://www.uspto.gov/web/offices/com/speeches/07-28.htm>

- 關於「國家創新策略與政策」的專利學術討論會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 2007 年 7 月 2 日舉辦專利公眾論壇（public patent colloquium）第 5 次會議，主題為「國家創新策略與政策」，會中邀請的 2 個迅速發展經濟體——中國和印度——發表其智慧財產制度如何融入國家創新策略與政策，以協助拓展經濟發展所須的資源、基礎建設和能力。以下摘錄該 2 位政府官員所發表的

智慧財產權資訊

智慧財產政策：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際合作司司長 Liu Jian—增進自主創新】

呂司長說明中國的 2006-2020 年國家創新策略—「國家中、長程科學與技術發展綱要」，其目標是要提升產業結構，使中國在 2020 年前成為一個創新導向的國家，因此他強調建立本身自主創新（indigenous innovation）能力的重要性。

2006 年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受理的專利申請案雖然大幅增加，但在 21 萬多件發明申請案中，外國案仍占大多數，尤其是高科技和核心技術類。呂司長提出 3 個建立自主創新所須要素：

- 自基礎研究領域產出具原創性的發明；
- 整合現有技術以創造具競爭力的新產品或產業別；
- 同化、吸收和改善引進的技術，以創造出新的發明。

【印度商工部智慧財產部門主管 T.C. James—智慧財產權保護是一個選項？或是必要？】

James 先生首先提出強大的智慧財產（IP）保護體制是一個選項或是必然的問題，並說明印度的 4 個 IP 策略：

- 遵守現有的國際義務
- 保護 IP 所有權人並維護公眾利益
- 促進 IP 行政現代化
- 提升 IP 保護意識

除了建立一個與時並進的法律架構，印度政府已在進行一項 3,400 萬美元的 IP 行政現代化的計畫，其中包括建造 4 棟配備最新資訊技術設施的最先進辦公大樓、審查員人數增加 4 倍、以及設立一個內部訓練用的智慧財產訓練機構。實施行政現代化 3 年以來，專利申請案積案已減少 44,000 多件，以前遲至 6 至 8 年才能取得的專利，目前可能於 8 個月內即取得；而過去 5 年來，專利申請案增加

智慧財產權資訊

3 倍，核准專利則增加了 5 倍。

Mr. James 並說明對警察、海關官員、教師與學生及產業界與科學家實施促進 IP 認同計畫的重要性，已列為未來工作重點。此外，他亦強調在能力建構、人力資源開發、提升公眾 IP 意識計畫、發展專業技能、以及傳統知識領域共同研究和經驗交換等方面國際合作的重要性。下一階段，印度將尋求成為專利合作條約（PCT）國際檢索與初步審查機構，並加入馬德里議定書。同時，還要設立國家智慧財產管理學院，作為訓練、教育和研究 IP 的智庫。

在印度設立的跨國公司從 2004 年 18 家增加至 2006 年 50 家時，Mr. James 深信 IP 制度可以有效刺激經濟，鼓勵創新發明和促進技術移轉，欲達此目的，智慧財產權不能只視為一個封閉而獨特的領域，而應作為社經、技術和政治目標的政策工具，因此，他對自己問題下了結論：IP 保護不是選項，而是必要。

http://www.wipo.int/portal/en/news/2007/article_0024.html

- 歐洲專利局和德、英專利局公布專利審查效率比對研究報告

2007 年 7 月 26 日，歐洲專利局（EPO）、德國專利商標局（DPMA）和英國智慧財產局（UK-IPO）共同發布了一份獨立研究報告，針對三局的專利審查程序進行比較分析，其目的在找出專利檢索和審查程序的最佳作業方法，藉以使各局調整本身的審查實務，以改進審查流程，並提升工作效率。

此項研究調查 2005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間三局審查員所有專利檢索和審查工作的相關數據，藉由詳細比對三局不同的法律依據和審查程序，最後取得詳盡的各局工作方法相關資料，但並未就非審查工作和品質相關方面進行比對。此外，為確認研究方式的有效性，找出潛在問題和最佳作業方式，亦對審查員進行訪談。

儘管三局的實體法基本上相同，但研究報告顯示，DPMA 和 UK-IPO

智慧財產權資訊

的工作效率明顯高於 EPO，但有些差異係因 EPO 特殊的審查程序，一般來說，EPO 出具檢索和審查報告、以及發送審查意見通知耗時比 DPMA 和 UK-IPO 多 50%，其中 UK-IPO 前述 2 項評比的效率在三局中最高，比 DPMA 分別略高 3% 和 2%，比 EPO 高 49% 和 51%。

研究報告指出，造成上述差異可歸因於審查程序和結構上的不同，主要原因如下：

1. 書面意見的衡量：EPO 的檢索有 82% 都出具書面意見，但只有 58% 檢索報告最後進入審查階段；雖然此程序是有利於整體流程的效率，但因書面意見不是此次研究的計算效率項目，因此對 EPO 的審查效率產生負面影響。
2. 三人小組合議制審查：EPO 的核准程序是採三人小組合議審查制，而其他兩局只有一名審查員。
3. 語言問題：有的專利申請案所用語言並非審查員母語，此外，還有非 EPO 官方語言的專利申請案翻譯本譯文品質不佳等問題。

研究報告的結論提出一套給三局和其他專利局的建議，其中包括平衡績效評量的一般性原則和加強非專利文獻資料的具體方案。此外，亦包括改善專利檔案的配置及建議 EPO 其他會員國和非 EPO 會員國均能參與此種評比。

<http://www.epo.org/about-us/press/releases/archive/2007/20070726.html>

● 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呼籲智慧財產制度改革

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簡稱 UNCTAD）在其《2007 年低度開發國家報告（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Report 2007）》中呼籲改革全球的智慧財產權（IPR）制度，該報告之副標題為「知識、技術學習與創新

智慧財產權資訊

發展」，報告中指出現行 IPR 制度有利於智慧財產權利持有人——通常是工業化國家，而不利於 IP 使用者——如低度開發國家 (LDCs)，並認為經過 20 年穩定的加強 IP 保護，大家卻對其成效存有疑慮，開發中國家 (包括 LDCs) 愈來愈擔心其發展程度在訂定全球 IP 決策時並沒有被考量到。

該報告的智慧財產篇章多次提到世界貿易組織 (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這也是今年 4 月的歐洲專利論壇 (European Patent Forum) 和 EPO 探討未來 20 年專利制度發展方向的“Scenarios for the future”計畫中都曾熱烈討論的議題。TRIPS 協定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最低限度的 IPR 保護標準和執行保護規則，但報告中說，期待世界上最窮的國家在 2013 年前到達一個健全且可行的技術水準，並符合其所規定的保護標準是不切實際的。該報告認為，雖然 TRIPS 協定允許開發中國家一定程度的彈性，但一些區域和雙邊協定卻有較嚴苛的 IP 規定，加入所謂的 TRIPS-Plus 條款，因而限制多邊協商——尤其是自由貿易協定的彈性。

UNCTAD 在報告中建議，低度開發國家遵守 TRIPS 協定的過渡時期應延長到這些國家已達到「健全且可行的技術水準」，並認為 IPR 制度應使低度開發國家能生產和銷售具全球競爭力的產品，IP 保護標準應調整到可與經濟發展取得平衡。報告中亦鼓勵低度開發國家推動創新，充分利用 TRIPS 的彈性規定。

根據世界銀行 (World Bank) 統計，被聯合國列為低度開發國家的 50 個國家，在 1990 年初期每年平均取得 66 個專利，而 2000 年至 2004 年間，每年已下降至 10 個。UNCTAD 網站指出，知識在全球競爭和生產上日益重要，若不加強經濟的知識內容 (knowledge content)，並透過創新與學習達到經濟多元化，低度開發國家將日漸被邊緣化。

註：UNCTAD 於 1964 年在瑞士日內瓦設立，旨在促進開發中國家

智慧財產權資訊

在世界經濟中的融合。

<http://www.epo.org/focus/news/2007/20070806.html>

- 加拿大智慧財產局修訂智慧財產法規，嘉惠大學與中小企業
加拿大智慧財產局（CIPO）於 2007 年 6 月 4 日公布其智慧財產法規相關修訂已自 2007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使加拿大的智財體制更有利使用者、符合成本效益並更能回應大學與企業的需求。該次修正主要明訂員工 50 人以下的小型機構（包括大學和中小企業）法條的相關變更，加拿大工業部次長 Gerry Ritz 表示，符合資格的中企業和大學以小型機構名義（small-entity level）申請專利者，每件專利在其整個專利周期中可以節省約加幣 3,000 元（約新台幣 95,000 元）。

2006 年 11 月加拿大新政府上台後，公布了“Advantage Canada”長程經濟計畫，該計畫強調，加國政府將致力降低 20% 的行政與文件處理負擔，並盼在 2008 年 11 月前達成此目標。

加拿大並依據“Smart Regulation and the Paperwork Burden Reduction Initiative”的立法原則，修正其他一些相關條款，減少文書作業，以簡化程序、縮短處理時間及降低費用。修正的法規包括專利細則、商標條例、工業設計條例、積體電路布局條例和著作權條例，已於 2007 年 6 月 2 日生效，某些關於商標異議程序的變更則將於 2007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詳情請參閱加拿大公報（Canada Gazette）網頁

<http://canadagazette.gc.ca/partII/2007/20070516/html/index-e.html>。

http://strategis.gc.ca/sc_mrksv/cipo/new/news_20070604-e.html

智慧財產權資訊

- 韓商申請國際專利件數遽增，其中以 LG 電子公司最多

根據韓國智慧財產局 (KIPO) 之統計，韓國 2007 年上半年廠商申請國際專利 (PCT) 件數共達 319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3.4%，預估 2007 年全年增加件數將達 7304 件。(韓國歷年申請國際專利件數分別為：2002 年 2511 件，2003 年 2942 件，2004 年 3565 件，2005 年 4690 件，2006 年 5919 件)

如以 2007 年上半年廠商別申請件數加以分析，LG 電子公司為 406 件，三星電子公司為 318 件，LG 化學公司為 136 件，韓國通信研究院為 119 件，首爾大學產學協力團為 27 件，延世大學產學協力團為 25 件，POSDATA 為 25 件，NHN 為 24 件，LG INNOTEK 為 22 件，大宇 ELECTRONICS 為 17 件等；如另以技術部門別申請件數加以分析，電機電子與資訊通訊等 IT 部門為 1393 件，化學與生技部門為 734 件，機械與金屬部門則為 480 件。